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3〕10号

关于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唐家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唐家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莲花村委会148号，地理位置为东经112度41分37.009秒、北纬24度35分28.736秒。

项目建设一座由接卸、储存、灌装、销售等完整生产工艺组成的现代化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年充装能力为 800 吨，储罐区设 5 个 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地埋式储罐，总容积为 250 立方米，另设 1 个 50 立方米地埋式残液罐；总占地面积约为 58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71.74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